

##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意见如下：

####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且如实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徐殿利

冯月彬

索亚星

---

徐殿利

---

冯月彬

---

索亚星

2022年8月17日